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自願公告

有關

**香港科技大學–AP ENVIROSCI LTD.環境科學健康與環境創新
聯合實驗室
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有關香港科技大學 – AP ENVIROSCI LTD.環境科學健康與環境創新聯合實驗室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bsolute Pure EnviroSci Limited（「APEL」）於2023年10月11日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成立名為「香港科技大學–AP EnviroSci Ltd.環境科學健康與環境創新聯合實驗室」之聯合實驗室（「聯合實驗室」）。框架協議將自簽訂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聯合實驗室將於2024年1月10日啟用。

聯合實驗室之方針及運作

於聯合實驗室成立後，APEL與香港科技大學將合作探索健康與環境創新領域的前沿研究與應用，主要涵蓋以下研究課題：(i)環境衛生與清潔；(ii)空氣與水淨化；(iii)淨零、循環資源利用；及(iv)節能減碳過程。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聯合實驗室將進行之研究活動（「研究活動」）包括贊助研究計劃、混合資助研究計劃以及研究相關活動及學生贊助。APEL承諾分五期每年向香港科技大學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聯合實驗室運作及研究活動之核心經費。研究活動所產生成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擁有權以及與之相關之知識產權將由APEL及香港科技大學根據各自之發明貢獻真誠釐定，並記錄於APEL與香港科技大學簽訂之另一份協議內。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菲律賓提供地基以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活化及升級。

APEL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成立APEL，主要從事分銷及研發生化產品。

本公司欣然宣佈，鍾偉強博士（「鍾博士」）已於2023年7月11日獲委任為APEL董事會主席，鍾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鍾博士為一名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之資深技術專家、企業家及政策制定者。彼為影響力投資之堅定倡導者，曾於領先之跨國公司、香港及內地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例如在數碼港、微軟及怡和太平洋。彼亦帶領多家科技初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目前，鍾博士亦為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兼任教授。彼曾擔任兩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為表彰彼對該領域的貢獻，彼榮獲2021/22年度IFTA金融科技創新「璀璨巨星」榮譽大獎，並於2013年獲《CEO/CIO》雜誌評為大中華區最佳CIO（資訊科技總監）。

鍾博士積極參與學術、專業及社區領域之各種高級諮詢委員會。彼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成員以及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成員。

鍾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博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及倫敦帝國學院電腦科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是一所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1141章)成立的大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科技大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聯合實驗室將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新業務範疇、提升整體研發能力及影響力，並加強長遠競爭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